

镇康县人民政府文件

镇政发〔2022〕12号

镇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康县“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办、局：

现将《镇康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镇康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21〕26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临政发〔2022〕5号）以及《镇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我县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就，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顺利实现。1607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如期脱贫，2427名残疾人实现就业，10058名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74名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以来，10058名困难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7354名重度残疾人得到护理补贴，累计发放补贴资金1157.838万元。提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6445人次，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56人次。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95%，共有27名残疾学生被高等院校录取。城乡无障碍环境持续改善，共为113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了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镇康籍残疾人运动员在国际国内残疾人各项体育比赛中获得奖牌10块。残疾人社会参与

面不断扩大，自强自立典型不断涌现，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为镇康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县有0.5万残疾人，现阶段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存在，残疾人事业仍是镇康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一是残疾人保障水平有待提升。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人均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还不够完善，农村残疾人家庭返贫致贫风险较高。二是残疾人就业质量不高。残疾人就业能力偏低、就业不稳定等问题仍然存在。三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比较薄弱。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质量不高，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不能得到有效满足。四是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权益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损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还不够充分。这些问题需要在“十四五”持续加大攻坚力度。

做好新时代残疾人工作，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是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和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是推动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十四五”时期，要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基础上，做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残疾人一个也不掉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县、全

市、全省、全国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回信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残疾人事业纳入镇康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体现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兜底与扶持并举、保障与发展并重，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和平等权利，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不断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全面开创镇康县残疾人事业新局面。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残疾人普惠+特惠政策，着力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自强不息精神，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兜住残疾人民生底线，强弱项、固根基、补短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服务体系，创新残疾人服务提供模式，织密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在残疾人工作全过程和各领域，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强化法律制度保障、消除环境障碍，努力提升残疾人平等发展、融合发展、共享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求，让残疾人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坚持统筹协调。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并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稳定地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

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镇康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与我县同全市、全省、全国同步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宽裕，精神生活更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更加充分，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与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基 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	100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0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稳定在95% 以	预期性

		上	
6.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7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5	约束性
8.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0	约束性
三、发展环境和支撑条件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400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着力提高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在乡村振兴中推进农村残疾人工作,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平台、三机制”4个专项行动的帮扶范围并给予重点帮扶。充分发挥乡(镇)、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扶残助残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加强对残疾人教育、就业、健康等关心关爱服务。乡村振兴各项民生政策优先保障、重点帮扶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其中的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困对象采取定期或临时救助等特殊措施给予重点生活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

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培训力度，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动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鼓励支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电商运营，销售家乡特色产品。提高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加强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对接与就业服务。鼓励企业发展帮扶工厂、帮扶车间，加大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力度，吸纳残疾人就业。按照省、市“乡村振兴”残疾人帮扶示范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推荐申报省、市“乡村振兴”残疾人帮扶示范基地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获得的残疾人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贴息。做好残疾人家庭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定点帮扶中实施扶残助残行动。继续把残疾人帮扶纳入沪滇协作内容，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困难残疾人帮扶。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2. 落实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按政策规定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强困

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做好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残疾人救助工作。

3. 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将重度残疾人照护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积极发展残疾人服务类社会救助。鼓励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鼓励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照护服务。做好残疾人与失能老人服务的衔接，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应优先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入住，成年残疾子女可与无法互相照顾的老年人共同入住养老机构。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建立托养服务补贴制度，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拓展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功能。

4. 逐步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保障水平。落实财政为困难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供养人员按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标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帮助有参保意愿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政策。落实好参保残疾人医疗康复等相关医保支付政策，将残疾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和与医疗密切相关的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维持治疗纳入门诊

特殊疾病或者参照住院进行管理和支付。按照国家和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安排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和临时救助金。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照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

5. 完善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残疾人专项补贴监督管理机制。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落实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优待政策，鼓励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优惠便利。按规定落实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包括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在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租房保障，在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工程等项目时，优先提供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房抗震改造工程、老年人居家适老化

改造等统筹考虑无障碍需求。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的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减轻家庭负担，促进社会融合。加强残疾军人、伤残民警相关抚恤优待工作，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现实困难，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6. 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在公共突发事件中做好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应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指导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增强自救互救能力。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和帮助。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照政策规定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给予临时救助保障。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护理补贴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逐步将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覆盖至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将护理补贴覆盖至有护理需求的三、四级智力、精神和其他残疾人。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或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讯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5. 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二、服务类

1. 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各级残联、村（社区）残协建立残疾人走访探视制，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听取意见建议和诉求，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2.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助性就业等相结合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示范作用。乡（镇）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者依托现有资源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4.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的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工作岗位。

5.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为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

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责任、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和帮助。

(二)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制度，促进残疾人及家庭就业增收

1. 多途径维护残疾人就业创业权益。全面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积极落实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制度，加大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扶持力度，健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制，积极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对残疾人就业产生的影响。建立残疾人就业资金稳定增长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补贴奖励、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逐步完善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按规定对残疾人就业先进个人和用人单位予以表彰。依法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社会和用人单位应消除对残疾人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营造良好氛围。

专栏 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及其亲属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公用事业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对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给予补贴。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补贴。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适宜残疾人工作的公益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单位,按照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2. 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充分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按照比例就业制度。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认定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规范年审工作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依托全省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以及全市“助残就业同奔小康”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行动,结合镇康实际,积极争取实施助残就业项目,提升残疾人就业保障能力。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的扶持政策。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安排残

残疾人集中就业，打造一批残疾人集中就业示范机构。培育、支持社会企业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发展。扩大安排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设置。对吸纳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通过“非遗+就业”模式，助力残疾人精准就业。扶持开展手工制作等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扶持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产业。加大“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等适合残疾人的新就业形态的扶持力度，鼓励引导各类互联网企业为残疾人提供合适的就业岗位。对残疾人从事网络就业创业，在设施、设备和网络等方面给予资费补助。扶持残疾人及其家属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积极引导、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

3. 多形式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适合残疾人自身特点及市场需求的职业技能项目的开发和实训基地建设，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扶持残疾人“非遗”传承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选拔残疾人技能人才参加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积极参加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建立和优化残疾人技能人才库。

4. 多层次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建立残

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机构性质、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就业服务平台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乡（镇）、部门设立残疾人就业服务窗口，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帮扶等公共服务。持续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状况。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拓宽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规模。搭建平台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展示等活动。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含)以上的残疾人。 2. 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非遗项目带头人和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尽力打造残疾人集中就业知名品牌。 3.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水平。充分发挥残疾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残疾人培训体系建设。以残疾人创业需求为导向，打造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并加强运行管理，提升残疾人的就业创业成功率。

4. 助残就业项目。积极培育至少1个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和3个市级示范基地；扶持不少于3名残疾人就业创业领军人才；巩固和打造规范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持续帮扶不少于100名残疾人实现就业。

5.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加大“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灵活就业扶持力度。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电子商务、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业态就业。

6. 高校、职业学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依托高校、职业学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残疾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就业服务，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7.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就业水平 and 质量。

8.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各乡（镇）、各部门设立的保洁员、护林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联络员、社区服务人员等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9.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继续推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

1. 强化残疾预防。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结合残疾预防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普及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知识，提升公众残疾预防基本技能。健全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建立健全残疾报告制度，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普遍预防和重点

防控相结合的残疾预防工作，提供系统连续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实施疾病致残综合防控措施，减少慢性病致残。加强致残性精神疾病筛查诊治，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致残性传染病、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防控。强化职业健康监管，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防控职业病致残。加强对重大致残性疾病患者群体的救治救助。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火灾预防预报预警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及院前急救能力，对儿童意外伤害致残、老年人跌倒致残进行社区和家庭综合干预，预防和减少伤害致残。

2.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等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等纳入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和康复需求评估调查。

3.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范服务内容和标准。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

助制度，逐步提标扩面，取消家庭经济条件限制，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加强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救治和康复，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推进医康结合、康教融合、康复救助与医疗保障衔接。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评估，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康复，加快社区康复机构建设，配备社区康复员，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开展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加大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力度，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服务需求。

4. 强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和智能型辅助器具。推进“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完善规范化服务标准，加强评估、监督。完善保障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服务的政策体系，逐步建立对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加强辅助器具科普宣传，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辅助器具适配人员培养，推动辅助器具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专栏 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结合省、市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和残疾孤儿提供康复服务。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适当放宽残疾儿童年龄、家庭经济状况等限制，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救助标准和康复质量。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根据省、市统一部署，逐步推广实施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 残联系统社会心理服务。搭建基层残联心理服务平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和家属解疑释惑提供心理咨询、疏导服务。

6.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知识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5. 加强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符合残疾人特点的社会心理服务新思路与新方法，引导和培育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推“平安镇康”建设。

6. 健全完善残疾人融合教育体系。制定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广残疾人融合教育理念，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

会作用，建立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长效机制，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确保基础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入园“零拒绝”，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标。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实施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幼儿）和残疾人子女予以优先资助。对残疾学生予以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和辅助器具、康复训练、无障碍等支持服务。

7.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配备。落实《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积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8. 提升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品质。将残疾人文化服务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范围重点推进。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专项残疾人文化活动。鼓励利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积极为残疾人组织开展文化服务，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加强农村、边远和民族地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发展特殊艺术，扶持社会组织培养特殊艺术人才，支持残疾人参与各种形式的文化艺术创作，积极组织有艺术特长的残疾人参加第九届、第十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专栏 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县教育体育局牵头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服务。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职业教育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加强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推进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教材中的应用。

6. 康复服务推广项目。在招收残疾人的普通学校按需设置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听力语言治疗、音乐艺术治疗等岗位，使康复服务融入教育。

9. 推动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积极培育残疾人运动员队伍，培养残疾人体育工作骨干，为市、省、国家培养和输送运动员。积极组织有体育特长的残疾人参加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发展，认真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公共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开放，推动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文化服务(读1本书、看1场电影、游1次园、参观1次展览、参加1次文化活动)。依托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

2.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残疾人事业新媒体平台建设,扩大各级残联系统微信公众号的宣传面,开展全民阅读等文化活动。

3.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挖掘和发展残疾人艺术人才。积极组织有艺术特长的残疾人参加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接受艺术教育。

4.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鼓励残疾人学习传统工艺,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5.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推动公共图书馆无障碍阅览室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和视听文献资源。持续实施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6.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推进在县级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者实时字幕栏目工作。

二、残疾人体育

1. 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项目。进一步健全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体系,促进残奥、聋奥、特奥体育运动协调发展。积极组织有体育特长的残疾人参加全省残疾人运动会。

2.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在社区建立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

10. 积极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志愿服务和服务产业。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招募组建助残志愿服务队伍，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将助残志愿服务纳入文明创建、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选表彰范围。大力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助残活动。普惠性养老、托幼、生活服务业发展布局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业，加快培育助残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

1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和管理。执行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重点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积极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把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更精准、更优质的服务 and 产品。依法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实现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对困难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给予财政补贴。

(四)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着力优化残疾人平等参与环境

1. 加强残疾人保障法规执行监督。认真落实宪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引导残疾人学法、知法、守法，提高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配合

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将维护残疾人权益保障情况纳入创文、创卫工作考评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制定保护残疾人权益的政策措施，支持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明确的执法、监督部门向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每年报告1次所负责领域残疾人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 建立健全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机制。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健全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工作运行。充分发挥县级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的作用。支持残疾人法律服务机构降低残疾人享受法律服务门槛，扩大援助案件范围，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讼。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方便残疾人诉讼。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畅通信访诉求渠道，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受理残疾人诉求，开展残疾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教育引导残疾人依法维权、逐级有序合法表达诉求。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大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支持力度。

3. 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在乡村振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

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大与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联组织等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的建设改造。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监督体制机制，加强宣传、督导，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保障残疾人等群体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推动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障碍。开展残疾人智能应用培训，方便残疾人使用支付宝、微信等应用软件，帮助更多残疾人接受便捷的各类社会服务。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
一、无障碍设施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人行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客运列车、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机构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3. 社区和家居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居家无障碍改造。 4. 无障碍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所建设，实现全覆盖 二、信息无障碍 1.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

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2.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3.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4. 营造全社会扶残助残和自立自强的文明社会氛围。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县宣传工作大局，纳入全县公民道德建设范畴，纳入文明创建工作内容，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扶残助残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大力宣传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先进事迹，讲好残疾人的故事，激发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品质。鼓励和支持报刊、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栏、专版、专题节目。利用重大节点、重大活动、重大事件开展好残疾人事业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全市、全省、全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活动，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制作播出残疾人题材节目。

（五）强化支持保障，凝聚残疾人事业发展合力

1. 健全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全县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残疾人组织充

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实施，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重大问题。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合力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2. 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落实《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按照支出政策、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经费，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确保资金向残疾人就业、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基本民生项目倾斜。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3. 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快推进县残疾人托养中心的建设和运营。乡（镇）、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加强基层残协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配备必需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因地制宜开展服务。

4. 加快“智慧残联”建设。主动融入“数字镇康”建设大局，积极推进“智慧残联”建设。拓宽数据来源渠道，推进县直部门间残疾人事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全县政务服务平台，做好我县残疾人信息数据与全市、

全省残疾人服务平台对接协同，积极推进残疾人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改进残疾人事业数据调查统计，完善残疾人人口数据采集机制，利用全省统一的残疾人事业数据采集平台，拓展持证残疾人数据采集内容，建立全面精准的残疾人人口档案，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化精准助残服务体系。

专栏 9 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2. 建设“互联网+康复”服务平台。利用好中国残疾人综合服务云平台和华夏云课堂等资源，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指导和服务。 3.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年审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全面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状况，推进残疾人就业专业化、精准化。 4. “智慧残联”建设项目。深化“智慧残联”建设，发挥信息化支撑保障和推动创新作用，加快残疾人事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5. 科技助残项目。推进智能助视助听、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应用。

5. 加强残联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将残联干部纳入全县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大残疾人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交流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残联干部队伍。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

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

6.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乡（镇）两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乡（镇）建立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村（居）委会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服务，逐步实现“乡乡有机构（设施）、村村有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7. 有效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县各级残联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回信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的工作导向，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8. 深化推进残联改革和自身建设。全县各级残联组织要把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着力推进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增强工作活力。全面加强县、乡、村三级残联组织建设，按照规定配备挂职、兼职干部。改进乡（镇）残联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人员构成，提高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所占比例，配齐乡（镇）残联理事长。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中明确残疾人工作的分工及职责，实现残疾人事业与村（社区）各项事业融合发展。推动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配齐配强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联络员），县财政对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联络员）给予补贴，改善待遇，提高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有效发挥职能作用。

四、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责任。县直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形成导向一致、上下联动的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体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按照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市驻镇单位，
驻镇康军警部队。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
